

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金信總第 1070000458 號

主旨：公告陳列本社第19屆社員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。

依據：

一、信用合作社法。

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.09.04 金管銀合字第10430002060 號令修正發
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代表選舉，應於選舉四十五日前完成社員社籍清理，並將入社年資計至信用合作社公告候選登記事宜日前一日止滿一年，符合章程規定具有選舉權之社員編成選舉人名冊，在各營業單位門首公告，公開陳列十日。選舉人名冊有錯誤者，社員應於陳列期間向信用合作社請求更正。

前項名冊公告截止後，社員仍得申請社籍地址變更，但應依合作社原編訂之分區組別行使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以從業證明入社之社員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截止後，遷籍於業務區域內者，不得行使當屆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
二、信用合作社社員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應以其向合作社登記社籍之地址為準，社籍登記之地址應與戶籍或事務所地址相符。

三、公告選舉人名冊日期：

自107年10月25日起至107年11月05日止

理事主席陳松泉